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

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主任委員立倫（請假，侯副主任委員友宜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記錄：江幸子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確認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玖、本次委員會議期間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拾、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繼續列管事項：「有關行政院預定於105年8月至11月間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府籌辦進程及規劃案」。

二、由分工小組持續列管，不列為下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如何鼓勵設立及籌辦原住民婦女團體策略聯盟及交流平台等事項進行專案報告案，請原民局補充說明，在父系、母系或雙系社會中，推動性別平等是否有不同的困難或應注意事項。

（二）有關新住民議題專案報告案，請教育局補充本市新住民各區人口

特性分布統計、性別統計等資料。

三、解除列管事項：

- (一) 有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符合情況偏低案，業列為報告案第三追蹤。
- (二) 有關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挑戰與規劃作為案，業列為討論案第一案追蹤。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暨 104 年度工作計畫 1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幕僚單位參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措施，研擬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架構及具體措施草案，再分由六分工小組提會討論。
- 二、為培力本府各機關人員研擬具體明確的工作計畫內涵，且融入性別觀點，請人事處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三、有關 104 年度工作計畫 1 月至 9 月之辦理情形，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府人事處

案由：有關檢討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案，報請公鑒。

決定：為提升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標率，請各機關在遴選委員時納入多元參與原則，例如工程類別委員會，除工程專業，可納入社會專業人士等方式。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府農業局

案由：為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增加婦女專屬檢查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拾壹、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5 至 108 年)(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實施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 (一) 計畫之標題文字，刪除總計畫。
- (二) 計畫之貳、目標之一、文字，刪除「確實」；增加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加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三) 計畫之伍、一、(三)，出席成員增加本府性平會委員。
- (四) 計畫之附表 1，105 年列管期程之三、性別意識培力，各項研習課程期程均修正為 105 年 6 月前；五、性別統計，調整 105 年 3 月前公告 103 年性別圖像英文版，新增 105 年 6 月前公告 104 年性別圖像中文版，新增 105 年 9 月前公告 104 年性別圖像英文版，主責機關刪除研考會及法制局；六、性別預算，主責機關增加研考會及法制局。
- (五) 計畫之附件 1、五，召集人修正為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二、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依專業分工項目如下：

- (一) 本府網頁設計及檢核研考：研考會。
- (二) 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資料維護：社會局
- (三) 性別意識培力資料維護：人事處
- (四) 性別影響評估資料維護：研考會、法制局。
- (五) 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資料維護：主計處
- (六) 性別平等宣導資料維護：新聞局
- (七) 各一級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設計及資料維護：各機關。

三、為妥善規劃性別主流化專區架構及實施內涵，將邀請外聘委員、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組

案由：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建請將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組

案由：建請將婦權會工作計畫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及內涵進行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分工小組名稱及秘書單位修正如下：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勞工局主責。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民政局、社會局主責。

（三）教育、文化及媒體組：教育局主責。

（四）健康、醫療及照顧組：衛生局主責。

（五）人身安全及環境組：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主責。

（六）社會參與組：社會局、人事處、民政局主責。

二、有關未來工作計畫架構及具體措施，併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研訂本會議事手冊及建請各局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出席各分工小組會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各局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出席各分工小組會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議事手冊，為培力本市民間團體參與性平會政策對話及決策機制，自下次委員會議起邀請 1~2 位民間團體特定成員以專家身

分出席，並發給出席費及必要之遠程交通費。

三、為建立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有關公部門人才資料部分，請人事處提供最新資料；有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之資料，請幕僚單位蒐集建置，並洽請臺灣國家婦女館協助提供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新北市性別人才相關資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修訂本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開會頻率修正為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案由：新北市將 105 年定訂為性別平等年，此乃創新之舉，請各局處於下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以利性別平等年之推動。

決議：請本會幕僚單位規劃辦理，並請各局處研擬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表

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3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一、繼續列管事項：「有關行政院預定於105年8月至11月間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府籌辦進程及規劃案」。 二、由分工小組持續列管，不列為下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 (一)有關如何鼓勵設立及籌辦原住民婦女團體策略聯盟及交流平台等事項進行專案報告案，請原民局補充在父系、母系或雙系社會推動性別平等是否有不同的困難或應注意事項。 (二)有關新住民議題專案報告案，請教育局補充本市新住民各區人口特性分布統計、性別統計等資料。 三、解除列管事項： (一)有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符合情況偏低案，業列為報告案第三追蹤。 (二)有關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挑戰與規劃作為案，業列為討論案第一案追蹤。	人事處 原民局 教育局	
第二案 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1月至9月辦理情形暨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一、有關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幕僚單位參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措施，研擬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05年度工作計畫架構及具體措施草案，再分由六分工小組提會討論。 二、為培力本府各機關人員研擬具體明確的工作計畫內涵，且融入性別觀點，請人事處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有關104年度工作計畫1月至9月之辦理情形，洽悉。	本會幕僚單位 六分工小組 人事處	
第三案 有關檢討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案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標率，請各機關在遴選委員時納入多元參與原則，例如工程類別委員會，除工程專業，可納入社會專業人士等方式。	人事處	
第四案 為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增加婦女專屬檢查報告案	本案洽悉。	(無)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討論案			
第一案 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5至108年)案	一、有關實施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一)計畫之標題文字，刪除總計畫。 (二)計畫之貳、目標之一、文字，刪除「確實」；增加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加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三)計畫之伍、一、(三)，出席成員增加本府性平會委員。 (四)計畫之附表1，105年列管期程之三、性別意識培力，各項研習課程期程均修正為105年6月前；五、性別統計，調整105年3月前公告103年性別圖像英文版，新增105年6月前公告104年性別圖像中文版，新增105年9月前公告104年性別圖像英文版，主責機關刪除研考會及法制局；六、性別預算，主責機關增加研考會及法制局。 (五)計畫之附件1、五，召集人修正為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 二、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依專業分工項目如下： (一)本府網頁設計及檢核研考：研考會。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資料維護：社會局 (三)性別意識培力資料維護：人事處 (四)性別影響評估資料維護：研考會、法制局。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資料維護：主計處 (六)性別平等宣導資料維護：新聞局 (七)各一級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設計及資料維護：各機關。 三、為妥善規劃性別主流化專區架構及實施內涵，將邀請外聘委員、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本會幕僚單位	
第二案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建請將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案	本案通過。	本會幕僚單位	
第三案	一、各分工小組名稱及秘書單位修正如下：	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建請將婦權會工作計畫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及內涵進行修正案	(一)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勞工局主責。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民政局、社會局主責。 (三) 教育、文化及媒體組：教育局主責。 (四) 健康、醫療及照顧組：衛生局主責。 (五) 人身安全及環境組：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主責。 (六) 社會參與組：社會局、人事處、民政局主責。 二、有關未來工作計畫架構及具體措施，併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第四案 有關研訂本會議事手冊及建請各局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出席各分工小組會議案	一、有關各局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出席各分工小組會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議事手冊，為培力本市民間團體參與性平會政策對話及決策機制，自下次委員會議起邀請1~2位民間團體特定成員以專家身分出席，並發給出席費及必要之遠程交通費。 三、為建立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有關公部門人才資料部分，請人事處提供最新資料；有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之資料，請幕僚單位蒐集建置，並洽請臺灣國家婦女館協助提供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新北市性別人才相關資料。	人事處 本會幕僚單位	
第五案 修訂本會設置要點案	同意將開會頻率修正為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本會幕僚單位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新北市將 105 年定訂為性別平等年，此乃創新之舉，請各局處於下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性別平等亮點方案，以利性別平等年之推動。	請本會幕僚單位規劃辦理，並請各局處研擬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本會幕僚單位 各局處	

附件：104 年 1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之出席人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情形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許育寧	請 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黃靜怡代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陳淑貞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紀淑娟代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王慶麟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吳玉鳳代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林芥佑	謝麗蘭代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林正壹代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黃碧玉代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純秀	王秉晟代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黃瑞汝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郭玲惠	請 假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賴芳玉	請 假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長	潘秀菊	請 假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陳信孚	請 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王珮玲	請 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鈴翔	黃鈴翔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劉梅君	請 假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主任	祝春紅	請 假
新北市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團長	王文束	請 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 所所長	賴瑛瑛	請 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程兼 任助理教授	蘇瑤華	請 假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 會董事	王如玄	請 假
新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	景玉鳳	景玉鳳

現 職	姓 名	出席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姚淑文	請 假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李 萍	請 假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局長	賴金河	賴金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長	黃麗鈴	黃麗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碧霞	陳碧霞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科長 主任	聞其 蔡杏慧	聞其 蔡杏慧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	謝宏偉	謝宏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隊長 分隊長	蔡淑琳 黃曼倫 陳軒豪	蔡淑琳 黃曼倫 陳軒豪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任秘書 股長	陳淑貞 葛 韻	陳淑貞 葛 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	蘇琮傑	蘇琮傑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員	劉衍吟	劉衍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程大維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廖素娟	廖素娟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員	李姿慧	李姿慧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主任秘書	蘇琬絢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副局長	謝麗蘭	謝麗蘭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	徐鳳儀	徐鳳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	吳國濟	朱建生代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任秘書	曾榮英	曾榮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立圖書館館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助理員	紀淑娟 唐連成 陳又禎	紀淑娟 唐連成 陳又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 專員	江坤源 陳啟聰	江坤源 陳啟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專門委員	黃荷婷	黃荷婷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專門委員	余雅芳	余雅芳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	吳秀珠	吳秀珠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	連文娟	連文娟

現 職	姓 名	出席情形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柯慶忠	柯慶忠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	陳勝照	陳勝照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專門委員	張文祥	張文祥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主任	許芝綺	許芝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呂春萍	呂春萍
專門委員	林坤宗	林坤宗
專員	蘇惠君	蘇惠君
股長	鄭明學	鄭明學
社工員	廖芷敏	廖芷敏
社工員	洪珮珊	洪珮珊